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廠 長	薦 任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一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三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六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技 術 員	委 任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書 記	委 任	六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 計		三一	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			